#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5日 **1962年第13号**(总号: 262) 1954年創刊

#### 目 录

1 Ala I Pro II Are pro and a dealer Hil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 <b>(259)</b>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中国边防部队将从1962年12月1日起主	
动开始后撤呼旴印度政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給印度共和国总	
理尼赫魯的信	(262)
国防部发言人关于我边防部队已从1962年11月22日零时起在中	
印边界全綫同时主动停火的談話	(264)
国防部发言人关于我边防部队将自1962年12月1日起从中印边	
境全綫主动后撤的声明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1月24日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	
館的抗議照会	(2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支持古巴反美斗争的声明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	
府貿易代表团会談的新聞公报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广播局广播和	
电視合作协定	(273)

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設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 1962年11月21日零时于北京

两年来,印度軍队先在中印边界西段,后在东段,越过中印双方实际控制綫,蚕食中国領土,建立侵略据点,挑起多次边境冲突。印度軍队凭借他們已經侵占的有利軍事陣地,經过充分准备,終于在1962年10月20日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动全面的大規模武装进攻。到現在为止,这場由印度方面蓄意挑起的边境冲突,已經延續了一个月。

对于印度方面日益严重的入侵和挑衅,中国政府曾經連續地提出警告,指出后果的 严重性。为了避免边境冲突,中国边防部队始終保持了最大的克制和忍让。但是,中国 方面的这一切努力都归于无效,印度方面的侵略活动有增无已。最后,在忍无可忍、退 无可退的情况下,中国边防部队沒有别的选择,只有坚决进行自卫反击。在这次大規模 边境冲突发生以后,中国政府又迅速采取主动,力求扑灭已經燃起的战火。10月24日, 即这次边境冲突爆发后的第四天,中国政府提出了停止边境冲突、重开和平談判、解决 中印边界問題的三項合理建議。这三項建議是:

- 一、双方确认中印边界問題必須通过談判和平解决。在和平解决前,中国政府希望 印度政府同意,双方尊重在整个中印边界上存在于双方之間的实际控制綫,双方武装部 队从这条綫各自后撤20公里,股离接触。
- 二、在印度政府同意前項建議的情况下,中国政府願意通过双方协商,把边界东段的中国边防部队撤回到实际控制綫以北;同时,在边界的中段和西段,中印双方保証不 越过实际控制綫,即传統习惯綫。

有关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和停止武装冲突事宜,由中印两国政府指派官員談判。

三、中国政府认为,为了謀求中印边界問題的友好解决,中印两国总理应該再一次 举行会談。在双方认为适当的时候,中国政府欢迎印度总理前来北京;如果印度政府有 所不便,中国总理願意前往德里,进行会談。

印度政府在接到中国政府三項建議的当天,就迫不及待地拒絕了这些建議,并且坚

持要中国政府同意恢复1962年9月8日以前的边界状态,这就是說,印度要重新侵占大片中国領土,使印度軍队重新处于随时可以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动大規模武装进攻的态势。11月14日,尼赫魯总理在給周恩来总理的复信中,又提出了更加无理的要求,一方面要求中国政府同意印度軍队恢复9月8日以前的位置,另一方面要求中国边防部队不仅退到9月8日的位置,而且在西段还要再退到印度片面为中国边防部队规定的所謂1959年11月7日的位置,也就是要中国再让出五、六千平方英里即一万三千到一万五千平方公里的領土。与此同时,印度政府仗恃美国的大量軍事援助,在中印边界东段和西段,重新发动强大进攻,执意扩大边境冲突。

印度政府采取这种极其无理的态度,决不是偶然的。印度政府为了內政和外交上的 需要,长期以来的政策就是蓄意使中印边界問題悬而不决,使两国武装部队保持接触, 使中印边境局势保持紧张。在印度政府认为对它有利的时候,它就利用这种局势在中印 边境进行武装入侵和武装挑衅,直到挑起武装冲突。否則,印度政府就利用这种局势对 中国进行冷战。多年来的經驗表明,印度政府总是千方百計地堵塞中国政府为和平解决 中印边界問題所开辟的途径。印度政府的这种政策完全违背中印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 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願望,只能对帝国主义有利。

中国政府的三項建議最为公平合理,是唯一能够避免边境冲突、保証边境安宁和导致中印边界問題和平解决的建議。中国政府坚持这三項建議。但是,印度政府直到現在还拒絕这三項建議,继續扩大边境冲突,使中印边境局势日趋严重。为了扭轉这种局势,中国政府决定主动采取措施,促进这三項建議的实現。

中国政府現在宣布:

- 一、从本声明发表之次日、即1962年11月22日零时起,中国边防部队在中印边界全<sup>2</sup> 綫停火。
- 二、从1962年12月1日起,中国边防部队将从1959年11月7日存在于中印双方之間的实际控制綫,后撤20公里。

在东段,中国边防部队虽然至今是在传統习惯綫以北的中国領土上进行自卫反击, 但仍准备从目前的駐地撤回到实际控制綫、即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以北,并且从这条綫再 后撤20公里。 在中段和西段,中国边防部队将从实际控制綫后撤20公里。

三、为了保証中印边境地区人民的正常往来、防止破坏分子的活动和維持边境的秩序,中国将在实际控制綫本側的若干地点設立检查站,在每一个检查站配备一定数量的 民警。中国政府将經过外交途径把上述检查站的位置通知印度政府。

中国政府主动采取的这些措施,表現了中国政府对于停止边境冲突、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的极大誠意。特別应該指出,中国边防部队后撤之后的位置,将会远离他們在1962年9月8日以前的位置。中国政府希望,由于中国采取上述主动措施,印度政府将会考虑印度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願望,改弦易轍,作出积极的响应。在印度政府同意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下,中印两国政府可以立即指派官員在中印边界各段双方协議的地点会晤,商談有关双方武装部队各自后撤20公里形成一个非軍事区、双方在实际控制綫本側設立检查站和归还被俘人員的事宜。

在双方官員会談取得結果并且付諸实施以后,两国总理就可以举行会談,进一步謀求中印边界問題的友好解决。中国政府欢迎印度总理前来北京,如果印度政府有所不便,中国总理願意前往德里,进行会談。

中国政府眞誠期待印度政府作出积极的响应。即使印度政府不能及时作出这种响应,中国政府也将按規定日期主动地执行上述措施。

但是,中国政府不能不估計到可能出現的下列情况: 1、在中国边防部队停火以后和后撤的过程中,印度軍队继續进攻; 2、在中国边防部队沿整个实际控制綫后撤20公里以后,印度軍队在东段重新推进到实际控制綫、即非法的麦克馬洪綫,在中段和西段继續留在实际控制綫沿綫不撤; 3、在中国边防部队沿整个实际控制綫后撤20公里以后,印度軍队越过实际控制綫,恢复他們在9月8日以前的位置,也就是說,在东段,再一次越过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侵占綫北的克节朗河地区,在中段,再一次侵占烏热,在西段,恢复在中国境內的奇普恰普河谷、加勒万河谷、班公湖地区和碟穆綽克地区的43个侵略据点,或者建立更多的侵略据点。中国政府郑重地声明,如果出現上述情况,中国保留进行自卫还击的权利,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严重后果必須由印度政府承担全部責任。世界人民将会看得更清楚,誰是爱好和平的,誰是好战的,誰是維护中印人民友誼,維护亚非团結的,誰是維护可非各国人

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中的共同利益的,誰是违反和破坏这个 共同 利益的。

中印边界問題是两个亚洲国家之間的問題。中印两国应該和平解决这个問題,不应 該因为这个問題而兵戎相見,更不应該容許美帝国主义插手进来,把目前这場不幸的边 境冲突发展成为亚洲人打亚洲人的战争。中国政府經过反复考虑决定采取的这項重大指 施,正是从維护中印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加强亚非团結和保障世界和平的一貫立場出 发的。中国政府呼吁亚非各国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作出努力,推动印度政府采 取相应措施,停止边境冲突,重开和平談判,解决中印边界問題。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 关于中国边防部队将从1962年12月1日起 主动开始后撤呼吁印度政府及时采取相应 措施給印度共和国总理尼赫魯的信

#### 新德里

印度共和国总理賈瓦哈拉尔·尼赫魯先生閣下 尊敬的总理先生:

由于中国边防部队从1962年11月22日零时起在中印边界全綫主动停火,我們两国之間不幸的边境冲突已經停止,局势已經有所和緩。从1962年12月1日起,中国边防部队将根据中国政府的决定,主动开始后撤,一直撤到离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中国这一边20公里。在形势出現轉折的这个时刻,我认为有必要写信給你,直接呼吁印度政府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便我們双方共同推动当前的局势向更和緩的方向发展。

閣下当然已經注意到中国政府11月21日的声明。这个声明本身是非常清楚的。在此 以前,我又在11月19日和20日向貴国代办班納吉先生詳尽地說明了这个声明的精神和內 容,我相信他一定已經向你作了报告。很遺憾,直到現在,我还沒有从閣下得到应有的 反应。

我們双方都很了解彼此在边界問題上的分歧,目前重复这些分歧是不必要的。中国政府认为,我們双方当前的任务是停止边境冲突,隔离双方武装部队,創造 适 宜 的 气 氛,以便通过談判来解决边界分歧,而且我們应該有信心,这些分歧是能够通过和平談 判得到友好解决的。我們不应該把这些分歧同当前的任务糾纏在一起,以致边境冲突停不下来,談判根本无从开始。中国政府决定率先停火和撤回自己的边防部队,正是从这个考虑出发的。

中国政府的决定充分地照顾了双方的体面、尊严和自尊。中国政府决定采取的主动措施,并不以印度方面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作为条件。根据中国政府的决定,中国边防部队将撤离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20公里。这就是說,他們将不仅撤出在最近的自卫战斗中所进駐的地区,而且将撤到远离他們1962年9月8日或10月20日所在位置的地方。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是根据当时双方的行政管轄范围形成的,它是客观存在的,不能由任何一方任意加以規定,加以解释。双方武装部队从这条綫各自后撤20公里,都是从自己管轄的地区后撤,因此不发生一方占便宜、另一方吃亏的問題。而且,这样做,既不妨碍每一方对自己撤出的地区继續行使管辖,也不損害任何一方对边界的主张。

我願意强調指出,仅仅是中国一方面把自己的边防部队撤退到1959年实际控制綫本侧20公里以外的地方,并不能保証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也不能防止边境 冲突的 再起。相反,如果印度方面不合作,已經实现的停火还会有遭到破坏的可能。因此,中国政府誠恳地希望印度政府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果印度政府同意这样做,我具体建議,两国政府指派官員在中印边界各段双方协議的地点会晤,商談有关双方武装部队各自后撤20公里形成一个非軍事区、双方在实际控制綫本側設立检查站和归还被俘人員等問題。

两国官員会晤的实現,将标志着我們双方从战場回到談判桌旁,这本身就具有很大的积极意义。如果两国官員会晤取得結果并且付諸实施,两国总理就可以举行会談,进 一步謀求中印边界問題的友好解决。

一个月来的边境冲突,使我們两国的关系处于十分紧张的状态。中国在印度的使**倾 6亩、银行机构和侨民,甚至遭受到即使在两国正式宣战的情况下也不大可能有的待遇。**  我认为,这种不正常的情况不必要地恶化两国之間的气氛,显然不应該再继續下去。

总理閣下,世界上只有不怀好意的少数人要使我們两国继續打下去。我們两国的共同朋友都为我們实現了停火而感到高兴。他們热情地希望我們共同努力,使已經实現的停火成为和平解决边界問題的起点。中国政府已經走了第一步——停火,还将走出第二步——后撤,我希望印度政府积极响应,也朝着同样的方向作出努力。我等待你的答复。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11月28日于北京

## 国防部发言人

# 关于我边防部队已从1962年11月22日零时起 在中印边界全綫同时主动停火的談話

1962年11月22日

根据我国政府11月21日零时的声明所宣布的决定,我西藏地方和新疆地方的边防部队,已从11月22日零时起,在中印边界全綫同时主动停火。在东段,我边防部队的第一綫部队,已在薩木維尔、古里、博浪、达东、梅楚卡、里米金、鷹窠山口、比里山口、吉莫山口(坎拉)一綫主动停火;在西段,我边防部队在传統习惯綫本侧驻地主动停火;在中段,我边防部队在实际控制綫本侧驻地集結。

我边防部队主动停火以后,印度軍用飞机两架在22日10时45分侵入中印边界西段我国境內斯潘古尔湖地区的我方哨所上空,进行挑衅。由于我国政府期待印度政府在充分考虑以后对我国政府11月21日的声明作出积极的响应,我边防部队奉命采取了克制态度,对入侵的印度軍用飞机未予射击,但是密切地注視着当面印度軍队的动态。

## 国防部发言人

## 关于我边防部队将自1962年12月1日起 从中印边境全綫主动后撤的声明

1962年11月30日

根据我国政府11月21日零时的声明所宣布的决定,在中印边境全綫,我西藏地方和新疆地方的边防部队,将自12月1日起,开始从目前的駐地向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 綫中国的一边20公里以外的地方主动后撤。预定在12月1日当天,在中印边界东段:我进驻吉莫山口、打隴宗、比里山口、鷹窠山口的边防部队,将全部撤至坦加帕尼河以北地区;我进驻吉拉、薩木維尔的边防部队,将全部撤至本穷及其以北地区;我进驻 古里、博浪、达东等地的边防部队,将分别撤至打秋山口、更仁、梅楚卡等地。预定在同一天,在中印边界西段:我边防部队将撤出奇普恰普河谷地区的四个哨所、喀拉喀什河源地区的两个哨所和巴里加斯地区的卡日果、羌山口等地。

需要指出,自我边防部队主动停火以后,印度軍用飞机連續侵入中印边界西段我境上空进行挑衅。印度軍队在中印边界东段,又分別向鷹窠山口和賈明西北我边防部队的停火綫进逼。印度方面是否会利用我边防部队主动后撤的时机,重新进行武装挑衅,这是值得密切注视的。我們要求印度方面不要对我边防部队主动停火、主动后 撤 进 行 破坏。我們希望,印度方面对我方的主动措施作出积极的响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1月24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抗議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 并且申述如下:

据报告,印度政府于11月20日下令把阿薩姆邦和西孟加拉邦所屬的五个县的华侨和 有中国血統的人全部拘留。这一空前残暴的迫害行动,是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則的严 重破坏。对此,中国政府向印度政府提出最强烈的抗議。

中国政府在1962年11月8日的照会中,已經就印度政府在全国范围內加紧迫害华侨一事提出严重抗議,要求印度政府立即停止对华侨的一切歧視和迫害。同时,中国政府宣布,它将继續保护在华的守法印侨。但是,印度政府不仅拒不回答中国的合理要求,反而对华侨采取了更大規模、更加粗暴的迫害行动。继印度政府限制中国人离印和对印度境內的中国人实行歧视性的无理管制之后,印度議会又通过了一項針对华侨的所謂加强监视外侨的法案。甚至早有报道說,印度政府准备大規模逮捕华侨并設置关押华侨的集中营。現在,印度政府果然对华侨开始大規模的逮捕行动。旅印华侨处在上述种种恐怖迫害之下,不仅人身自由受到严重侵犯,甚至連起碼的正常生活权利也被剥夺。印度政府对大批无辜外侨的这种蛮横无理的逮捕和拘押,是国际关系中罕見的暴行。

正当中国政府一再为扭轉中印边境冲突的严重局势作出重大努力的时候,印度政府却大批拘捕华侨,进一步制造反华的紧张气氛。这最明显地向世界人民表明: 誰在力求和緩局势,誰在蓄意制造紧张: 誰在积极維护中印人民的友誼,誰在竭力破坏中印人民的友誼。

中国政府坚决地要求印度政府立即释放全部被拘押的华侨,停止对华侨的一切追寄,切实保障华侨生命、财产的安全。对于华侨因受到迫害而遭受的损失,中国政府保留向印度政府要求賠偿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11月24日干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支持古巴反美斗争的声明

1962年11月30日

1962年11月25日,古巴統一革命組織全国領导委員会和古巴政府发表了声明。这个声明,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則立場和不可辯駁的鉄的事实,揭露了美国肯尼迪总統11月20日演說的侵略实质,譴責美帝国主义坚持对古巴执行侵略政策和战爭政策,重申保卫古巴主权的五項正义要求,并且号召古巴人民保持高度警惕,坚持反美斗争,加强督死保卫古巴、古巴必胜的决心。

古巴党和政府的声明,充分体現了七百万古巴人民坚强的革命意志,也反映了全世界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坚持革命斗争的人民不畏强暴、不怕困难的英雄气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古巴統一革命組織全国領导委員会和古巴政府的严正立場和正义要求。六亿五千万中国人民,永远同兄弟的古巴人民站在一起。

在最近一个多月的尖銳斗爭中,英雄的古巴人民,在他們的革命領袖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理的坚强領导下,絲毫沒有被美帝国主义的战爭挑衅和政治压力所吓倒。古巴人民坚持原則,团結一致,同美帝国主义进行了針鋒相对的斗爭,有力地打击了美国的干涉和战爭挑衅,終于追使美国政府不能不在最后表示同意取消武装封鎖。古巴人民在帝国主义反动势力的强大压力面前,表現了进步人类的尊严,显示了革命的大无畏精神,保卫了社会主义国家的荣誉。古巴人民不愧是伟大的人民,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理不愧是坚强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战士。

古巴人民这一次胜利的反美斗争,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以卡斯特罗总理为首的古巴革命領导力量,坚持正确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路綫,坚持不向帝国主义乞求和平

的革命原則,坚持发动人民群众进行革命斗争的正确立場,把古巴革命从胜利引向新的 胜利。古巴胜利斗争的事实再一次有力地証明,人民群众的革命意志和革命团結,是任 何反动势力都摧毁不了的,是比任何武器更加可靠、更加强大的力量。經过这一个多月 的严重較量,古巴人民的力量更强了,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理的威信更高了,古巴革命 的影响更大了。古巴人民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并且联合全世界一切革命人民,进行反 侵略斗争的經驗,对于斗争中的拉丁美洲各国人民和全世界各国人民,是极其宝貴的財 富。

美国对古巴的武装封鎖解除了,但是正如古巴声明所指出,古巴幷沒有获得和平。 肯尼迪在11月20日的声明中,借口古巴不肯接受国际视察,拒不作出不再入侵古巴的保 証。美国政府現在仍然坚持要对古巴进行所謂"国际视察",继續对古巴进行所謂海空 "监视",蛮横无理地侵犯古巴的主权。美国政府继續策划利用美洲国家組織对古巴进 行干涉,組織古巴反革命分子对古巴进行各种破坏和袭击,幷且还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南 部地区加强軍事部署,为武装侵略古巴进行积极准备。所有这一切都表明,美帝国主义 对古巴的挑衅和侵略沒有停止,也决不会停止,加勒比海地区幷沒有获得真正的和平, 在美帝国主义坚持这种侵略政策的时候,也决不会有真正的和平。

为了挫敗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古巴人民还面临着长期的、复杂的、曲折的斗争。毛泽东同志說,"搗乱,失敗,再搗乱,再失敗,直至灭亡——这就是帝国主义和世界上一切反动派对待人民事业的邏輯,他們决不会违背这个邏輯的。"人民群众,而且只有人民群众,才是历史的真正創造者。依靠人民群众的团結和斗争,必能战胜帝国主义和他們的走狗。中国人民坚决相信,英雄的古巴人民,在前进的道路上,一定能够战胜一切困难,取得最后的胜利。世界上沒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古巴人民前进,能够阻挡古巴人民前

美国必敗,古巴必胜!

革命的、社会主义的古巴万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和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 会談的新聞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最近在 北京就进一步加强中朝两国人民兄弟般的友誼和继續扩大两国間的經济合作問題举行了 会談。会談是在极其亲切誠摯的气氛中和团結一致的精神下进行的。会談的結果充分体 現了两国在无产阶級国际主义的基础上的相互支援和紧密合作的精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对外貿易部副部长李强,外交部副部长耿嶷,国家計划委員会副主任、对外經济联絡总局局长方毅,国家計划委員会副主任刘明夫,对外經济联絡总局副局长楊琳和中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其他成員。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內閣副首相李周渊,貿易相李一卿,国家計划委員会副委員长崔万鉉,朝鮮駐中国大使館临时代办郑凤珪,貿易省进口局局长金日协和朝鮮政府貿易代表团其他成員。

会談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賀龙、陈毅、李先念、罗瑞卿分別会見和宴請了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內閣副首相李周渊同志和朝鮮政府貿易代 表团的其他同志,并进行了极其亲切友好的談話。

通过中朝两国政府貿易代表团的友好会談,双方于1962年11月5日签訂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1963年到1967年相互供应主要貨物的协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1963年相互供应貨物的議 定书等四个文件。同时,两国还签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商 航海条約。

中朝通商航海条約和上述几項协定、議定书的签訂,标志着中朝两国在平等互利基

础上,經济貿易方面的互相支援和互相合作,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显示着建立在馬克思 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基础上的两国人民的团結友好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加强。

根据中朝1963年到1967年相互供应主要貨物的协定和1963年相互供应貨物的議定书等文件的規定,1963年和以后几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将要供应朝鮮为实現七年計划所需要的燃料、矿产品、农产品、化工产品、黑色金屬和成套設备等重要物資。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要供应中国为发展国民經济、支援农业生产和供应市場所需要的矿产品、黑色和有色金屬、机器設备、化工产品、海产品和紡織品等重要物資。

中朝两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对于双方的会談和上述条約、协定和議定书的签訂,感到十分滿意,并且一致认为,社会主义国家間的兄弟般的經济合作和相互援助,不仅是两国人民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义务,而且必将带来两国經济的共同高涨,有利于两国的社会主义建設,有助于加强社会主义陣营的力量和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

1962年11月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增进中阿两国政府和人 民間的友誼,并加强两国間的經济合作和进一步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根据平等互利 的原則,达成协議如下:

#### 第一条

双方应該尽最大的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間的貿易。

<sup>•</sup>这个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都已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62年6月6日通知阿方,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于1962年10月30日通知我国。协定追溯自1962年1月1日起生效。

#### 第二条

两国間的貿易应該以进口貨和出口貨的貨值平衡为原則。

#### 第三条

双方应該在每个协定年度終了三个月前商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問关于下一个貿易协定年度的議定书。

#### 第四条

双方同意将各自向对方出口的货单分别列为"甲""乙"两附表⊖,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两国政府应該按照本国当时有效的法令保証給予"甲""乙"两附表所列的商品所必须的进出口許可証。本协定对"甲""乙"附表内未列入的商品并无限制之意。

#### 第五条

双方同意对于下列各項相互給予对方以最惠国待遇:

- (1)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税;
- (2)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换船方面的有关海关规 定和手續以及一切費用。
  - (3)进出口許可証的发給和发給的手續。

#### 第六条

本协定所規定的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任何邻国的特別利益;
- (2)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任何阿拉伯国家及邻国的 特別利益;

<sup>⊖</sup> 附表"甲""乙"略。

(3) 为了保护公共卫生或者保护植物或动物免受病害、衰退、死亡的禁令或限制。

####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間,由于执行本协定所产生的支付事項应該按 照两国政府在1962年 3 月17日所签訂的"支付协定"办理。

#### 第八条

双方同意关于商品检驗和仲裁条款可以在各个合同內分別規定。

#### 第九条

根据本协定所交换的商品的价格,双方应允两国应該按照竞争性的世界市場价格,即相同商品的主要世界市場的价格确定。

#### 第十条

双方同意相互在对方国家举办商品展覽,并在本国法令許可下給予双方举办商品展覽的各种便利。

#### 第十一条

有关銀行业务、保险和两国間商品交換的运輸事項,应該优先交給两国任何一方提 供令人滿意的費用和条件的本国銀行、保险公司和运輸企业办理。选择商业代理商应該 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公民。

#### 第十二条

本协定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在1958年12月15日所签訂的"貿易协定"以及有关換文和議定书。

#### 第十三条

本协定将由双方政府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1962年 1月1日起开始,共三年。本协定得于期滿三个月前由双方談判予以延长或修訂。

本协定于1962年 3 月17日在北京签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侯賽因·哈立德·哈姆迪 (签 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广播局 广播和电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广播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为了促进两国人民之間的互相了解和友誼,加强两国广播和电视机构之間的合作,同意签訂本协定。

#### 第一条

双方将根据各自的可能設法交換下列广播材料:

- (一) 反映政治、經济、文化、人民生活的广播节目稿件和录音带;
- (二) 音乐和歌曲的录音带、唱片及其說明材料;
- (三) 文学、戏剧广播节目和对少年儿童广播的节目的稿件和录音带。

#### 第二条

双方在对方国庆节(中国为10月1日,印度尼西亚为8月17日)举办庆祝节目。为 此,双方尽可能互相寄送广播和电视材料。

#### 第三条

双方交換介紹本国人民生活的无声的16毫米新聞片、风景片和有声的16毫米或35毫米的音乐、舞蹈片,每月設法交換5——10分钟电視新聞片。

#### 第四条

根据本协定交换的所有材料,双方将各自酌情使用。双方交换和使用各种材料都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費用。海关进口税开支由接受方負担。

#### 第五条

在需要和可能的条件下,采取双方都认为适当的方式,交流广播和电视节目和技术方面的經驗。

#### 第六条

双方根据事先协議,互派广播和电视工作人員以及技术人員进行訪問。人員的派遣 应納入两国文化合作协定的活动項目。派遣人員的旅費由派遣国負担,生活費用由接待 国負担。

#### 第七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到作为本协定基础的两国文化合作协定期滿为止。

本协定于1962年11月1日在北京签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印度尼西亚文写 • 274 •

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 代 表 (局长)

梅 益 (签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广播局 代表(局长) 苏基尔曼 (签字)

## 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設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1962年11月10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20次会議通过 1962年12月4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技术标准主要是对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設的质量、規格及其检驗方法等方面所作的技术规定,是从事生产、建設工作的一种共同技术依据。随着我国 經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加强技术标准的管理工作,对于保 証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增加产品品种,合理利用国家资源,节 約 原 料、 材料,便利协作配合、使用維修,巩固、推广广大群众革新創造的成果,提高 社会劳动生产率,都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制定本办法。
- 第 二 条 一切正式生产的工业产品,各类工程建設的設計、施工,由国家收购作为工业原料的、出口的以及对人民生活有重大关系的重要农产品,都必须制訂或者修訂技术标准,并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

#### 第二章 制訂和修訂技术标准的原則

第 三 条 技术标准的制訂和修訂,应当貫彻多快好省的精神,符合經济、实用、安

全的要求,体現国家的經济政策和技术政策,密切結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 国家資源, 既要便于使用, 又要便于生产, 既要从現有基础出发, 又要充分 考虑科学技术先进成就, 注意不断提高; 既要照顾当前利益, 又要照顾长远 利益, 做到寬严适度, 繁簡相宜。

- 第四条 一切应当而又能够在全国范围内統一的技术标准,都必须采用同一标准, 以利全国通用;同时也要根据用途不同、地区不同、生产或者建設条件的不 同,区别对待。
- 第 五 条 工业产品的技术标准,必須注意統一同一种型号产品的质量、規格,形成 同类产品的系列,提高同类产品零件和部件的通用程度。
- 第 六 条 凡有必要而又可能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技术标准取得一致的,尽量采用相同的标准。对适合我国需要的国际性技术标准,应当参考采用。
- 第 七 条 制訂产品的技术标准,必須注意充分合理利用資源,保証和提高产品质量,发揮資源的特有优点。
- 第 八 条 一切具有民族特色、历史传統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必須保持和发揚产品固有的优良特点。
- 第 九 条 制訂农产品的技术标准,应当在保証国家收购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注意因地制宜,可以在同一的技术标准中作出不同的規定,必要的时候也可以規定不同的技术标准。
- 第 十 条 制訂产品的技术标准,应当根据需要制訂相应的包装标准;包装标准的制 訂,必須符合保証质量、保証安全的要求,考虑装卸、运輸、保管等条件, 貫彻节約用材的精神。

#### 第三章 技术标准的制訂和修訂

第十一条 技术标准的制訂和修訂,必須貫彻不断革命論和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結合的 精神。既要根据当前的經济、技术水平,及时制訂相应的标准,坚持按标准 办事;又要根据經济、技术发展的要求,不断集中群众的革新創造和科学研 究成果,适时修訂原有标准或者制訂新的标准。

- 第十二条 技术标准是总結广大群众生产、建設、研究、試驗、使用等实践經驗的产物。技术标准的制訂和修訂,必須走群众路綫,采取三結合的办法,把有关的工农群众、科学技术人員、領导人員組織起来,共同进行。
- 第十三条 各級生产、建設管理部門和各企业单位,在制訂和修訂技术标准的时候, 必須同有关方面协商,充分考虑各方面的要求,特別是使用部門的要求,使 有关的各項技术标准能够配合一致,以便于共同执行,互相促进提高。

#### 第四章 技术标准的审批和发布 \*

第 十 四 条 技术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部标准和企业标准三級。技术标准的审批,采取 分級負責的办法。

各級技术标准,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分为正式标准和試行标准两类。

- 第十五条 国家标准是指对全国經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技术标准。国家标准由 主管部門提出草案,視其性质和涉及范围报請国务院或者科学技术委員会 (主管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和国家計划委員会(主管工程建設技术标准) 会同国家經济委員会、国务院財貿办公室、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审批。
- 第十六条 部标准主要是指全国性的各专业范围內的技术标准,由主管部門制訂发布 或者由有关部門联合制訂发布,并报科学技术委員会或者国家計划委員会备 案。
- 第十七条 凡是未发布国家标准和部标准的产品和工程,都应当制訂技术标准,称为 企业标准。企业标准的制訂、审批和发布办法,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門会同各 省、自治区、直轄市,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規定,并报科学技术委員会或者 国家計划委員会备案。

#### 第五章 技术标准的貫彻执行

第十八条 各級生产、建設管理部門和各企业单位,都必須貫彻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部标准。如果确有特殊情况,貫彻执行还有困难的,应当說明理由,并且提出今后貫彻执行的步骤,报請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門批准。

- 第 十 九 条 一切生产企业,对于原料、材料和协作件的驗收,半成品的检查,以及成品的检驗,都必須按照技术标准进行。
  - 一切工程建設的設計、施工和驗收,都必須按照技术标准进行。

凡是发布了技术标准的农产品,在收购的时候都要按照标准分級处理。

- 第二十条 一切产品,应当根据需要,按照技术标准中的規定,作出必要的說明和标志。
- 第二十一条 各生产、建設企业单位,为了貫彻执行国家标准、部标准,可以制訂相应 的补充規定。
- 第二十二条 出口产品除必須符合国家标准、部标准或者企业标准外,必要的时候,可以由各級主管部門会同对外貿易部門作出补充規定。
- 第二十三条 各級生产、建設管理部門和各企业单位,应当根据工作的需要,指定机构 或者专人負責技术标准的管理工作。
- 第二十四条 各項技术标准的解释,由标准发布单位或者它所指定的单位負責。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条 各部門、各地区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由科学技术委員会負責。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 1962年11月14日

任命曾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1962年11月23日

任命潘自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命全权大使。

冤去:

刘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潘自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 国务院命令

(不 另 行 文)

1962年11月17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21次会議通过,任命:

王观瀾、张修竹、郝中士为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副主任;

杜星垣为水利电力部副部长;

王力为建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局局长,刘一心为建筑工程部施工管理局副局长, 孙明三为建筑工程部非金属矿及地方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楊沛为科学技术委員会第一局副局长;

于龙江为鉄道部机务局副局长,范友韓为鉄道部太原鉄路局副局长;

张子高、赵訪熊、高沂、李寿慈为清华大学副校长。

発去:

杜星垣的国家經济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

林岩的鉄道部上海鉄路总局局长的职务,韓洪甫的鉄道部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賴 平的鉄道部兰州鉄路局副局长的职务,范友韓的鉄道部蚌埠鉄路局副局长的职务,于龙 江的鉄道部哈尔滨鉄路局副局长的职务;

赵化风的建筑工程部第一工程局局长的职务;

**肖須知的江西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长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11月17日